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9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俊緯

被告 林俊毅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意旨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侵占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詳原告起訴狀之收文戳章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刑事案件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1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查該案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該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，亦不因上開刑事

01 案件嗣後繫屬於本院而得補正其程序瑕疵。從而，原告所提
02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
03 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
04 件繫屬於法院後，重新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
05 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
06 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10 法官 林昱志
11 法官 洪欣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林晏臣